

德州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调节作用，完善招生计划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成效，激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积极性、主动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结合各培养单位符合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数量、近三年科研项目数量和层次、到账科研经费、产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报考生源数量和质量等实际情况，负责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体分配和落实。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称“导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均不超过2人。

第三章 分配构成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本年度下达我校的总计划（S），按照基础计划（A）、专项计划（B）和调整计划（C）三类分配年度招生计划。

第五条 基础计划（A）基础计划为学校年度硕士研究生招

生计划总指标数（S）扣除各培养单位专项计划（B）、调整计划（C）后的可分配部分。按照培养单位符合招生资格的导师数（ R_i ）、近三年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K_i ）和到账科研经费数（ J_i ）与学校符合招生资格的导师总数（R）、近三年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总数（K）和到账科研经费数（J）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导师数权重为 0.6，国家级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数权重各为 0.2。

各培养单位基础计划（ A_i ）为：

$$A_i = A \times [R_i \times 0.6/R + K_i \times 0.2/K + J_i \times 0.2/J]$$

第六条 专项计划（B）。专项计划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直接分配到相关学科专业。

第七条 调整计划（C）。调整计划占比不超过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20%，包括增量计划（D）和扣除计划（E）两部分。

（一）增量计划（D）。具有下列情况的培养单位，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1. 研究生立德树人成效突出，上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2. 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上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 招生生源质量突出，上一年度一志愿报考率、上线率、录取率较高。
4. 研究生管理水平突出，获得上级部门表彰奖励。
5. 社会需求突出，研究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

6. 师资建设成效突出，有高水平师资，如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入选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工程其他类别入选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青年基金入选者等（以上高水平师资均指我校在编在岗导师，不含柔性引进人员）。

7. 科研项目立项突出，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以上项目、奖励须以德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负责人）应为研究生导师）。

（二）扣除计划（E）。具有下列情况的培养单位，适当减少招生计划：

1.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
2. 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论文盲审的评议意见有“不合格”学位论文。
4. 经认定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5. 指导教师科研项目不足，科研经费较少。
6. 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在校研究生超学制人数较多。
7. 研究生就业率低，就业质量差。
8. 上年度未完成招生计划。
9. 在研究生思政教育、心理健康、安全稳定、招生考试、教育教学等方面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
10. 上年度出现导师指导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数超

出 2 人情况,按超出数减少当年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招生计划数。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各培养单位上报本单位近两年高水平师资、高水平科研成果和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情况。上级部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后学校确定各培养单位本年度最终招生计划指标。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须制定符合学校招生政策的招生计划实施方案,上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提前对外公布。招生计划实施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和生源情况,确定分专业复试线,组织一志愿和调剂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为保证计划完成率,在当年调剂系统关闭前一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对全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和调度,对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全校统一调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